

許○良聲請書

主 旨：為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提字第三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提審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七十六條第四款等是否牴觸憲法呈請解釋事。

說 明：

一、解決爭議必須釋憲之理由：

- (一)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據此，人民於因犯罪嫌疑遭逮捕拘禁時，有權依法聲請管轄法院迅予提審，該管轄法院並受二十四小時之嚴格期間限制。
- (二) 憲法第八條第三項更規定「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因此對管轄法院擁有絕對之提審聲請權利，而該管法院亦有為提審之義務。
- (三) 詎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提字第三號確定裁定，竟依違反前開憲法第八條規定之提審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七十六條第四款，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提審聲請。台灣高等法院駁回提審聲請裁定所適用之法律，顯已剝奪人民之絕對提審權利，而牴觸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規定。為此懇請鈞院為違憲審查，迅賜解釋，以確保人民之基本權利不受侵害。

二、事實經過：

聲請人於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因涉嫌偷渡入境及所謂叛亂通緝遭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逕行逮捕，並移送高檢處，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七十六條第四款諭令拘禁羈押。旋聲請人即於七十八年十月七日向該管台灣高等法院具狀聲請提審，以解除拘禁，回復人身自由。惟該管法院竟依牴觸憲法第八條規定之提審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七十六條第四款駁回提審聲請，不得抗告而告確定。

三、對本案之立場及見解：

- (一) 人身自由乃人民最基本之自由。此所以英美國家特設人身保護狀制度，而我國憲法第八條亦師民主先進國家特別保障人身自由之美意，制定多達二百七十三字之具體內容，不厭其詳地保障我國人民之人身自由不受任何機關之非法侵害。揆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有關提審制度之條文內容，其文義明確具體，直陳人民之聲請提審權，只要符合「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之客觀要件，便即成立，未設其他任何限制。惟提審法第一條卻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其所追加之「非法逮捕拘禁」要件顯係違憲，因其：

明顯與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明文出入不符，不當限制人民之提審權。

認定所謂「非法」與否，乃審判機關之實體審理事項，亦係其特有職權(參照憲法第七十七條)，不僅審判機關以外之一般人民、機關無從認定、不能認定，即使審判

機關本身亦必須於程序上受理該提審聲請案後，才得以認定其逮捕拘禁是否合法。是此一要件無異幾盡剝奪人民之提審權、架空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崇高內涵，並使憲法提審制度形同虛設，此觀諸本案竟係年度內第三件聲請案，亦資佐證提審制度功效之不彰。

依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法院對於依同條前項之提審聲請無權拒絕，既無權拒絕，又何以能審酌是否係非法之逮捕拘禁從而拒卻人民之合憲聲請，益加證明該限制要件之違憲不當。

- (二) 憲法第八條所謂之法院係專指為審判機關之狹義法院，不包括檢察機關在內，為學者之共識，亦為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三號意旨所肯認。矧自六十九年審檢分隸以來，檢察機關更因從屬行政院而卸褪審判機關色彩。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七十六條規定，不經法院許可，逕命羈押以長期拘禁人民者，顯然牴觸憲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嚴重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至鉅。依憲法第八條之立法意旨，惟審判機關有權決定人民之人身自由是否因涉嫌犯罪而受限制或剝奪，此亦為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民主國家之立國基本原則。

四、聲請解釋之目的：

據上論結，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提出聲請違憲之審查。並試擬解釋文如下：「提審法第一條對人民提審權之限制及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七十六條第四款由檢察機關對人民人身自由之限制，既足以導致不當剝奪人民人身自由之結果，核與憲法第八條相牴觸，應屬無效。」

五、敬附聲請人聲請提審狀影本及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提字第三號裁定影本各乙份。

謹 呈

司法院 公鑒

聲 請 人 許○良

聲請代理人 陳水扁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附件)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七十八年度提字第三號

聲 請 人 許○良 (住略) (現押於臺灣省台北看守所)

選任辯護人 陳水扁 律師

上聲請人經逮捕移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羈押後，向本院聲請提審，茲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始得聲請提審，提審法第一條定有明文，先此說明。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係因涉嫌叛亂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以高檢彥紀宿緝字第十號通緝在案，有該檢察處通緝書影本附卷可稽，則聲請人係經通緝後依法逮捕之人。又聲

請人係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葉金寶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七十六條第四款予以羈押，有該檢察處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八日叛亂案件押票影本在卷為憑，核其羈押並無不合，依首開說明，本件聲請提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應依提審法第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八 年 十 月 七 日